**海城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征求意见稿)

# **一、自然保护地现状**

通过调查摸底，截至2019年底，海城市共建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共计5个。

## **（一）主要问题**

### **1. 边界范围底数不清**

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的历史条件不等，建设管理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设备落后、保护管理水平不高、执法监督能力不够等问题较为普遍。很多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底数不清，自设立以来甚至从未勘定边界、真正落地。

### **2. 区域交叉空间重叠**

自然保护地重叠设置、多头管理现象普遍，权责不清，严重影响管理效能。在同一区域设立了不同层级、隶属不同行业管理的多个管理机构，造成管理机构和权限交叉重叠、一地多牌、政出多门等问题。经空间套合分析，2个自然保护地涉及空间重叠，占海城市自然保护地总数的40.00%。

### **3. 矛盾冲突点多面广**

自然保护地在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了主体作用，但也积累了很多历史遗留问题，存在村庄、耕地、矿业权、人工商品林等空间矛盾冲突，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与保护管理矛盾冲突尖锐，严重影响依法科学高效保护管理，制约经济社会发展。

### **4. 空间布局不尽合理**

自然保护地周围部分资源价值较高未划入自然保护地。存在保护空缺，尚未纳受到保护。

## **（二）自然保护地面积**

### **1. 批复面积**

以5个自然保护地申报和批复文件为依据进行统计，自然保护地总面积25452.70公顷。

### **2. 矢量面积**

对所有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分区进行矢量落图，确定矢量总面积22921.78公顷。

### **3. 净占地面积**

剔除交叉重叠因素，对不同保护地之间重叠区域面积只作一次统计，海城市自然保护地实际净占地总面积20992.02公顷。

## **（三）分类概述**

按矢量面积计，各类自然保护地具体情况如下：

### **1. 自然保护区**

共有自然保护区3个，总面积18565.75公顷。其中：

省级自然保护区2个，总面积16700.02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89.95%。

县级自然保护区1个，总面积1865.73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10.05%。

### **2. 森林公园**

共有森林公园2个，均为地方级森林公园，总面积4356.03公顷。

# **二、工作开展情况**

## **（一）工作思路**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先定规则、逐步调整、反复完善。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保护空缺、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科学合理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功能分区，细化管控措施。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有效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评估，合理调整。**以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价值为基础，进行科学评价，着眼解决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

**2. 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调入与调出相结合，将应该保护的地方调入自然保护地进行保护。

**3. 实事求是，简便易行。**不预设自然保护地面积，简化功能分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矛盾冲突调出标准，采取差别化管控措施，确保可操作性。

**4. 统筹协调，充分衔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衔接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同步开展，与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协调推进，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 **（二）工作过程**

### **1. 开展调查摸底**

为夯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基础，2019年10月25日，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启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工作的通知》，要求以省（区、市）为单位，由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统一组织联合专业调查组开展调查评估。至2020年6月，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同时对照现有名录清单，对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分区、保护对象、保护价值、管护现状、重叠情况、矛盾冲突等开展了评估。

### **2. 分析保护空缺**

为提高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科学性，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国家林草局联合中国科学院设立战略性先导专项课题。自2019年初，由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牵头，会同中科院植物研究所、动物研究所及南海海洋所、国家林草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及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等9家科研单位，开展了全国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研究。对我国重要生态系统、动植物物种、自然遗迹、自然景观等空间分布进行了系统分析和科学评估，识别出全国自然保护关键区域与空缺区域，提出了全国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目标。

各地在国家层面空缺分析的指引下开展了相应的空缺分析，识别主要保护空缺区域。

以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国有林地优先、重点公益林优先的原则，同时为了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将应该保护的地方都保护起来，综合各要素考虑，逐步筛选，自然保护地现状周边适宜的地块未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中，应划入。

### **3. 制定工作规则**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在充分调研和听取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多次征求地方和部门意见，经国务院领导同意，于2020年2月10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明确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任务、调整规则和自然保护地的分区管控规则。之后，针对各地遇到的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建成区、矿业权、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世界遗产等问题，又先后印发了《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等文件。2021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后，相关规则同样适用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再完善工作。

为确保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监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会同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同步推进《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工作，已完成草案起草和意见征求工作。另外，还印发了《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以及《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标准》等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

### **4. 统一数据标准**

依据全国自然保护地名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海岸线修测、矿业权备案、永久基本农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等工作最新成果以及各类各级专项规划，结合高分卫星影像判读和现场考察，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和审核，全过程做到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数据底图充分衔接，确保技术逻辑相通、工作成果相融。

国家林草局先后制定并印发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大纲》《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汇交指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上报规范》等一系列技术规范、标准。

### **5. 联合开展工作**

为加强对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划定工作的领导，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分别成立了审核专班和专家组，会同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协调机制，印发《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联合审查机制》，

2021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启动并成立9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再完善工作同步持续推进。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互支撑、互为因果。全国自然保护地问题和矛盾充分暴露、调整和管控规则持续完善、空间布局得到优化、各方关切得到回应，守住了生态底线，实现了多目标平衡，统筹了发展和安全。

# **三、整合优化规则**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精神，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等文件，确定整合优化规则如下。

## **（一）分类分级规则**

**1. 分类规则**

以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评估为基础，依据所在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对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梳理归类，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三大类。

**国家公园：**以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为基本遵循，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对相关自然保护地进行功能重组，将10个具有国家代表性生态系统的区域划为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将典型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划为自然保护区。现有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继续保留，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的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经评估后可转为自然公园，或予以撤销。

**自然公园：**将具有生态、观赏、文化、科学等价值的重要自然区域划为自然公园。除自然保护区外，现有其他自然保护地依据主体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所属类型，分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沙漠公园，经评估后也可转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或予以撤销。现有海洋特别保护区经评估后转为自然保护区，或按海洋公园保留，今后不再设立海洋特别保护区。

**2. 分级规则**

将现有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等各级自然保护地，按照生态系统重要程度和事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国务院批准设立、调整、撤销，其他国家级自然公园由国家林草局批准设立、调整、撤销；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由省级政府批准设立、调整、撤销，管理主体由省级政府确定。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现有国家级自然公园，经评估可以转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现有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地原则上统一改称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经评估不具备保护价值的，可以撤销。

## **（二）整合归并规则**

以保持生态系统多样性、系统性、持续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要求，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别服从高级别的原则，对交叉重叠、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或结合资源禀赋、发展目标、管理基础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拆分，做到一个区域只有一个自然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

**1. 国家公园**

国家公园试点区内现有自然保护地纳入国家公园管理。现有自然保护地整体位于国家公园试点区范围内的，原有自然保护地不再保留。现有自然保护地部分纳入国家公园试点范围的，试点范围内的区域并入国家公园管理；试点范围外的区域经评估后，可以保留、撤销，或转为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地，也可并入相邻的自然保护地。

**2.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交叉重叠的，经评估后可以进行合理拆分、各自保留；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的，优先保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与省级及以下其他自然保护地重叠的，优先保留省级自然保护区。

**3. 自然公园**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相互交叉重叠的，原则上由设立审批层级高的整合低级别的，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整合归并或进行合理拆分。考虑到风景名胜区的特殊性，其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脆弱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人文设施密集或开发利用强度大的区域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按《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管理。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的，整合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与自然公园交叉重叠的，经科学评估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整合到相应的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继续按《渔业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三）分区优化规则**

基于功能定位，按照各区域的生态价值、原真性、人类活动强度，对自然保护地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理。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由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组成，原则上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总结自然保护地发展经验教训，对标国家公园试点成果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统筹制定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规定。

原则上，将现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转为核心保护区，实验区转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合法水利水电等设施、历史文化名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重要人文景观合法建筑，包括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遗址遗迹、寺庙、名人故居、纪念馆等，调整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无人为活动且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区域，特别是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关键分布区域、生态廊道的重要节点、重要自然遗迹等，调整为核心保护区。

## **（四）调入规则**

坚持生态优先、应划尽划，以自然保护空缺分析结果为指引，结合国土三调最新成果，全域分析森林、湿地、荒漠、海洋、冰川和永久积雪、地质遗迹等资源分布，将现有自然保护地周边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富集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自然保护地，提升自然保护地空间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

## **（五）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坚持底线思维，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兼顾能源资源需求，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相对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冲突。对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国土空间治理要求，将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空间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同时修订完善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允许适度开展一些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人类活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 问题点位**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保护地绿盾专项行动，以及违建别墅、高尔夫球场、小水电等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涉及的问题点位，由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梳理，对标相关整改方案要求妥善处理，严禁简单地以调代改、一调了之。

**2.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原则上不予调出，今后逐步转为生态用地。一般控制区内集中连片的稳定耕地，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需要，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但零星分散的、承载保护生态和农耕文化双重功能的梯田，或作为朱鹮、黑颈鹤等旗舰物种重要觅食地的，不予调出，按一般耕地进行管理。

**3. 人工商品林**

成片人工商品林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但位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等五类重要生态区位的，不予调出。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对自然保护地内的人工商品林进行统一管理，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逐步转为生态公益林。今后核心保护区内的人工商品林因防灾救灾、栖息地优化等需要，经审批后可以进行树种更替和林相改造；一般控制区内的人工商品林，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抚育采伐。

**4. 矿业权**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矿业权原则上不予调出。一般控制区内的矿业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关于矿业权分类处置规定的可以保留在自然保护地内；其他矿业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造成明显影响的如露天砂石粘土矿不予调出。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在满足有关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可继续开展勘查活动，当探明储量并大比例压缩范围后，可将开采活动占用的地面空间调出自然保护地。

**5. 开发区和城镇村**

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区和城镇、人口密集的村屯，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零星分散的自然村落、居民点不予调出。今后结合城镇化和乡村规划的实施，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规模的前提下，修缮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适度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6. 项目设施用地**

衔接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对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部分选址明确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以及一些精准扶贫或乡村振兴项目、已立项或已建成但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冲突的项目设施用地，经举证后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另外，部分省份涉海自然保护地内的确权养殖用海，经举证后可以调出保护地范围。

**7. 其他**

对少数已基本丧失自然属性，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无法实际落地的自然保护地，经评估后可以不再保留。对因调出各类矛盾冲突连带产生的破碎地块，以及过去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地块，可一次性予以纠正。

# **四、整合优化结果**

整合优化后，海城市共有4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15462.43公顷，均为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总面积的5.66%。

## **（一）分类分级**

按类型，海城市自然保护地分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两大类。其中，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

按批准设立层级，海城市自然保护地均为地方级。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1. 自然保护区**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2个，总面积10992.85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71.09%，均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2. 自然公园**

整合优化后自然公园2个，总面积4469.58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28.91%，均为地方级自然公园。

**（1）森林公园**

整合优化后森林公园1个，面积2610.74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58.41%，为地方级森林公园。

**（2）湿地公园**

整合优化后湿地公园1个，面积1858.84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41.59%，为地方级湿地公园。

表4-1 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情况

单位：个、公顷

|  |  |  |  |
| --- | --- | --- | --- |
|  | 自然保护地类型 | 数量 | 面积 |
|  | 总计 | 4 | 15462.43 |
| **1** | **国家公园** | 0 |  |
| **2** | **自然保护区** | 2 | 10992.85 |
|  | 国家级 | 0 |  |
|  | 地方级 | 2 | 10992.85 |
| **3** | **自然公园** | 2 | 4469.58 |
|  | 国家级 | 0 |  |
|  | 地方级 | 2 | 4469.58 |
| **3.1** | **风景名胜区** | 0 |  |
|  | 国家级 | 0 |  |
|  | 地方级 | 0 |  |
| **3.2** | **森林公园** | 1 | 2610.74 |
|  | 国家级 | 0 |  |
|  | 地方级 | 1 | 2610.74 |
| **3.3** | **地质公园** | 0 |  |
|  | 国家级 | 0 |  |
|  | 地方级 | 0 |  |
| **3.4** | **湿地公园** | 1 | 1858.84 |
|  | 国家级 | 0 |  |
|  | 地方级 | 1 | 1858.84 |
| **3.5** | **海洋公园** | 0 |  |
|  | 国家级 | 0 |  |
|  | 地方级 | 0 |  |
| **3.6** | **沙漠（石漠）公园** | 0 |  |
|  | 国家级 | 0 |  |
|  | 地方级 | 0 |  |

## **（二）分区管控**

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分别由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组成，自然公园属一般控制区。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海城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面积4289.90公顷，一般控制区11172.53公顷。其中：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4289.90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39.02%；一般控制区6702.95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60.98%。

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总面积4469.58公顷。

表4-2 自然保护地管控分区概况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自然保护地** | **总面积** | **核心保护区** | **一般控制区** |
| **合计** | 15462.43 | 4289.9 | 11172.53 |
| 国家公园 |  |  |  |
| 自然保护区 | 10992.85 | 4289.9 | 6702.95 |
| 国家级 |  |  |  |
| 地方级 | 10992.85 | 4289.9 | 6702.95 |
| 自然公园 | 4469.58 |  | 4469.58 |

## **（三）整合归并**

**1.自然保护区转化为自然公园**

海城市域范围涉及自然保护区转化为自然公园有一处，为辽宁鞍山海城三岔河县级自然保护区，转化为辽宁鞍山三岔河地方级湿地公园。

由于三岔河属于辽宁湿地名录重要湿地保护地，同时是候鸟迁徙途径的栖息地，基本农田为候鸟觅食及栖息场所，拟调整辽宁鞍山海城三岔河县级自然保护区转化为辽宁鞍山三岔河地方级湿地公园。

**2.自然公园整合归并至自然保护区**

辽宁鞍山白云山省级森林公园与辽宁鞍山白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依据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与各类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时，原则上保留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将辽宁鞍山白云山省级森林公园整合归并到辽宁鞍山白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 **（四）撤销和降级**

无撤销的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

## **（五）调入和调出**

### **1. 调入生态空间**

海城市自然保护地共调入空间1102.40公顷，均为陆域。根据国土三调地类组成分析，调入区域内均为林地，主要为公益林。

### **2.** **调出矛盾冲突**

整合优化拟从海城市自然保护地调出空间6631.99公顷。主要包括耕地1634.53公顷、人工商品林4263.21公顷、矿业权260.35公顷、城镇4.12公顷、村庄469.78公顷，以及少量调出各类矛盾冲突空间连带产生的破碎地块等。

**表4-3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入调出情况**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保护地名称 | 调出面积 | 调入面积 | 整合后面积 | 面积变化 |
| **总计** | | 6631.99 | 1102.4 | 15462.43 |  |
| 1 | 辽宁鞍山白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 5041.11 | 0 | 8258.9 | -5041.12 |
| 2 | 辽宁鞍山九龙川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 806.22 | 140.17 | 2733.95 | -666.05 |
| 3 | 辽宁鞍山三岔河地方级湿地公园 | 6.9 | 0 | 1858.84 | -6.89 |
| 4 | 辽宁鞍山红旗岭地方级森林公园 | 777.76 | 962.23 | 2610.74 | 184.47 |

**表4-4 自然保护地调出矛盾冲突情况**

单位：公顷

| 自然保护地名称 | **耕地2** | **人工商品林3** | **矿业权4** | **开发区5** | **城镇1** | **村庄6** | **项目用地7/8**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1634.53 | 4263.21 | 260.35 |  | 4.12 | 469.78 |  |
| 辽宁鞍山白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 1382.42 | 3302.94 | 0.01 |  |  | 355.74 |  |
| 辽宁鞍山九龙川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 222.5 | 465.56 |  |  | 4.12 | 114.04 |  |
| 辽宁鞍山三岔河地方级湿地公园 | 0.14 | 6.76 |  |  |  |  |  |
| 辽宁鞍山红旗岭地方级森林公园 | 29.47 | 487.95 | 260.34 |  |  |  |  |

# **五、成效分析**

## **（一）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质量**

整合优化将1102.40公顷森林等生态空间调入自然保护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以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国有林地优先、重点公益林优先的原则，同时为了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将应该保护的地方都保护起来，综合各要素考虑，逐步筛选，将自然保护地周边适宜的地块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中。

## **（二）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分布格局**

对调入、调出区域的空间位置进行分析显示，调入、调出空间主要位于九龙川、红旗岭、白云山周边区域。

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模保持稳定，但空间布局有所优化，与县域人口分布规律、自然地理特征、自然资源禀赋等更加契合。

## **（三）夯实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基础**

整合优化摸清了我国自然保护地数量、结构、分布等基本情况，全面掌握了自然保护地内人口分布、土地分类、矿产开发等经济社会现状，形成了统一完备的自然保护地基础信息数据库，并为每一个自然保护地制作了范围及分区空间矢量图，构建了全国自然保护地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之间空间不再重叠，边界范围更加清晰、类型定位更加明确、功能分区更加科学，管控规则和管理制度将更加合理、完善，为依法、高效开展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管等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四）促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整合优化从自然保护地内调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矿业权、开发区和城镇村、项目设施用地等空间矛盾冲突，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统筹部署、协同推进，成果无缝对接，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纲要“三区四带”生态功能区格局更趋一致，有利于全面保护重要生态区域和典型自然生态系统、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有利于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附表1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陆域海域面积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 | 自然保护地面积 | | | |
| 总面积 | 陆域面积 | 海域面积 | 保护地陆域占县域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 总计 | | 15462.43 | 15462.43 | 0 | 5.66% |
| 1 | 辽宁鞍山白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 8258.9 | 8258.9 | 0 | 3.02% |
| 2 | 辽宁鞍山九龙川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 2733.95 | 2733.95 | 0 | 1.00% |
| 3 | 辽宁鞍山三岔河地方级湿地公园 | 1858.84 | 1858.84 | 0 | 0.68% |
| 4 | 辽宁鞍山红旗岭地方级森林公园 | 2610.74 | 2610.74 | 0 | 0.96% |

附表2 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情况对比

单位：个，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合优化前** | | | | **整合优化后** | | | |
| **自然保护地类型** | | **数量** | **面积** | **自然保护地类型** | | **数量** | **面积** |
|  | |  |  | **国家公园** | |  |  |
| 自然保护区 | **小计** | 3 | 18565.75 | **自然保护区** | **小计** | 2 | 10992.85 |
| 国家级 |  |  | 国家级 |  |  |
| 省级 | 2 | 16700.02 | 地方级 | 2 | 10992.85 |
| 市县级 | 1 | 1865.73 |  |  |  |
|  |  |  |  | **自然公园** | **小计** | 2 | 4469.58 |
|  |  |  |  | 国家级 |  |  |
|  |  |  |  | 地方级 | 2 | 4469.58 |
| 风景名胜区 | 小计 |  |  | 风景名胜区 | 小计 |  |  |
| 国家级 |  |  | 国家级 |  |  |
| 地方级 |  |  | 地方级 |  |  |
| 森林公园 | 小计 | 2 | 4356.03 | 森林公园 | 小计 | 1 | 2610.74 |
| 国家级 |  |  | 国家级 |  |  |
| 地方级 | 2 | 4356.03 | 地方级 | 1 | 2610.74 |
| 地质公园 | 小计 |  |  | 地质公园 | 小计 |  |  |
| 国家级 |  |  | 国家级 |  |  |
| 地方级 |  |  | 地方级 |  |  |
| 湿地公园 | 小计 |  |  | 湿地公园 | 小计 | 1 | 1858.84 |
| 国家级 |  |  | 国家级 |  |  |
| 地方级 |  |  | 地方级 | 1 | 1858.84 |
| 海洋特别保护区  （含海洋公园） | 小计 |  |  | 海洋公园 | 小计 |  |  |
| 国家级 |  |  | 国家级 |  |  |
| 地方级 |  |  | 地方级 |  |  |
| 沙漠（石漠）公园 | 小计 |  |  | 沙漠（石漠）公园 | 小计 |  |  |
| 国家级 |  |  | 国家级 |  |  |
|  |  |  | 地方级 |  |  |
| **合计** |  |  | 22921.78 |  |  |  | 15462.43 |